公法判解

少年事件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案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805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
- (A)審級制度為訴訟程序之一環,乃司法救濟制度之內部監督機制,為訴訟權保 障之核心內容
- (B)基於訴訟權保障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,應認法定法官原則為我國應遵循之憲 法原則
- (C)初次受有罪判決者至少應有一次上訴救濟機會
- (D)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,訴訟權保障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

答案:A

【裁判要旨】

1.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有訴訟之權,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,有權依法請求法院救濟(本院釋字第653號、第752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);法院並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(本院釋字第737號及第755號解釋參照)。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,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,於程序上雖非當事人,但仍屬重要關係人,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其於法院程序進行中,即應享有一定之程序參與權。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到庭陳述意見之權利,乃被害人程序參與權所保障之基本內涵,為法院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,自應受憲法之保障。又,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,固應由立法者依各類程序之目的與屬性等因素,制定相關法律,始得實現(本院釋字第512號、第574號及第752號解釋參照)。惟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所定相關程序規範,無正當理由而未賦予其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者,即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,而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。少年保護事件之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性質上固然有別,

然其被害人於不牴觸少年保護事件立法目的之範圍內,仍應享有一定之到場陳述 意見之權利。

2.按國家就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,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(憲法第156條規定參照),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,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,社會及經濟之進展,採取必要之措施,以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之意旨(本院釋字第664號解釋參照)。基此,為保護心智未臻成熟之兒童及少年,立法者就其特定偏差行為或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之處理,特制定少事法以為規範,其立法目的著重於健全少年之自我成長、成長環境之調整及其性格之矯治(少事法第1條規定參照);其中,有關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,尤為保護與矯治偏差或非行少年而設。

3.少事法第36條明定:「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,應予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 保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乃少年法院於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所應 遵循之程序性規定。其規定之立法目的,除為確保少年不致因心智、表達能力未 臻成熟,而未能於受訊問時為適當之陳述外,亦在使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 護少年之人及輔佐人得藉此表達相關意見,以協助少年法院促成少年之健全成 長,其目的固屬正當而有必要。惟系爭規定並未納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;至 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條文,於法院作成裁定前斟酌情形而欲 推動修復等程序時,為徵求被害人之同意,雖有可能使其得到庭陳述意見,但均 非被害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進行中之常態性權利。整體觀察,系爭規定及 少事法其他有關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之規定,均未明文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於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中,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;從而,被害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就其受害情節,以及對非行少年未來環境之調整或性格之矯治必要性所 持意見,可能即無從為適當之表述,除無法以被害人之觀點就少年之行為提供法 院認定與評價之參考外,亦無法從被害人之角度協助法院對少年採取適當之保護 措施,以促成其未來之健全成長。於此範圍內,系爭規定不符憲法正常法律程序 原則之要求,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之意旨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的程序參與權,是源自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常法律程序原則。其推論過程如下:

古明、壮伊東班

一、回顧本院解釋先例,刑事司法程序有關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遵守,其憲 法依據有二,各有其解釋重心,如重在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者,其依 據為憲法第8條(例如,本院釋字第588號、第636號、第639號及第677號解釋等參照);如重在單純涉及訴訟程序上相關權利之保障,其依據則為憲法第16條(例如,本院釋字第654號、第752號及第762號解釋參照);如兼而有之,其依據則為憲法第8條及第16條(例如,本院釋字第582號及第737號解釋參照)。

- 二、本件解釋客體, 攸關少年保護事件程序(包括審理期日及調查期日) 進行中的到庭陳述意見權,僅涉及程序法上的程序進行,不涉及人身自由的限制或剝奪,故本文認為,本件解釋所援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依據是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。
- 三、就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言,憲法第16條訴訟權的保障,訴訟二字,包括「起訴」與「被訴」,起訴者與被訴者,合稱為當事人,本院釋字第395號解釋釋示:「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,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。」(本院釋字第442號及第512號解釋參照),論及「提起訴訟」與「受公平審判」。就起訴者提起訴訟而言,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之權;就被訴者受公平審判而言,人民有依法定程序「受」公平審判之權。所謂法定程序,即係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遵守。再就起訴者與被起訴者的訴訟權保障,分析說明如下。
 - (一)就權利遭受侵害者,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(即起訴者):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釋示:「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,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,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(本院釋字第418號解釋參照)。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,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,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,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,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,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(本院釋字第396號、第574號解釋參照)。」此等解釋的重點在於:「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遭受侵害者,人民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,有權依法向法院提起訴訟,請求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公平審判。即權利受侵害者,有權依法提起訴訟,請求法院公平審判。」
 - (二)侵害他人權利而遭受刑事起訴、審判者(即被訴者),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受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。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釋示:「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,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,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,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,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,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」另本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文:「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,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

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,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,於此範圍內,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。」解釋理由釋示:「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,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,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,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(本院釋字第654號解釋參照),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,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。」以上係憲法就訴訟「當事人」訴訟權保障而為的說明。

- 四、至於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人),未提起自訴或未經告訴而由檢察官 提起公訴,雖非訴訟當事人,但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時,為訴訟 程序的重要關係人,其程序參與權是否受憲法的保障?如前所述,權利遭受 侵害者,得向法院提起訴訟,有權依法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; 同屬權利遭受侵害者,雖未提起訴訟而非當事人,但其依法享有訴訟上一定 地位或權利,仍屬重要關係人,就依法請求法院公平審判這點而言,與提起 訴訟的起訴者當事人請求法院公平審判,並無不同。起訴者既受憲法第16條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保障,則未提起訴訟的犯罪被害人(含少年事件被害 人),亦應受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一定程度的保障,故本解釋乃釋示:基於憲 法正常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,其於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,自應享有「一定」 之程序參與權。所謂一定,係指一定程度,由立法者依其程序主體地位或權 利的性質而定其內容,與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保障範圍未必完全相同而言。 换言之, 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, 保障訴訟當事人 的訴訟權;同時亦保障非訴訟當事人但為重要關係人之犯罪被害人的程序參 與權,僅係保障範圍有所不同而已。相關體系如附表:憲法訴訟權保障之正 當法律程序原則體系一覽表所示。
- 五、綜上,本文認為,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憲法依據,應係源自憲法第 16條訴訟權保障之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中華民國憲法第16、156條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